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號

上訴人 邱金米

被上訴人 林志成
李璣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92,2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9,0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慶昀